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满5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事先进行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经前期调查、公开选聘等程序，拟建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质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不再续聘其为年度审计工作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